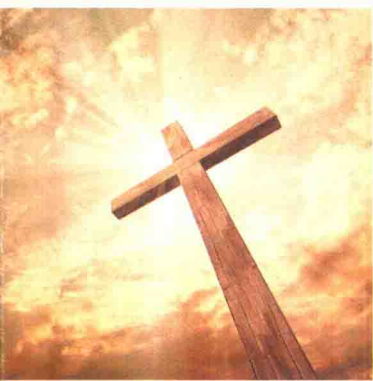


忏悔录 (下)

Les Confessions

全译本 精·彩·阅·读
〔法〕卢梭◎著 王东莹◎译

外国文学名家精选书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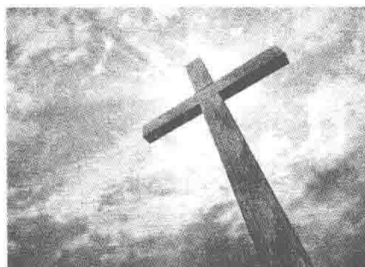


团结出版社
UNITY PRESS

忏悔录 (下)

Les Confessions

〔法〕卢梭◎著 王东莹◎译



团结出版社

UNITY PRESS

第七章（续）

我的歌剧写完了，现在的问题是将它卖出去：这等于要我另外写一部歌剧，而且是比这个还要困难的歌剧。在巴黎，你一个人与世隔绝是什么也做不了的。果弗古尔先生自日内瓦返回，他曾经介绍德·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给我认识，于是我便想借助他的力量来出头。波普利尼埃尔夫人是拉莫的谦恭的学生，德·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则是拉莫的麦西那斯，而拉莫呢，众所周知，这户人家在当时拥有强大的势力。我估计他会愿意为他的一个弟子的作品予以保护的，因此就想将自己的作品拿给他看看。可是他却拒绝了，说他看不了，看谱太吃力。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就说他愿意听演奏，并且建议给我找一些乐师来演奏几段。这对我来说真是再好不过了。拉莫也表示赞成，不过还是嘀嘀咕咕的，一个劲儿地说，一个人并非主修音乐，全凭自修学会了，能做出曲子来真是太了不起了。我赶忙挑选了五六段最精彩的曲子。他们找来了十几个合奏乐手，由阿尔贝、贝拉尔以及布尔朋内小姐演唱。刚奏起序曲，我就受到了拉莫“过分”的赞誉，语气中暗示着这不可能是我的作品的意味。每演奏一段他的表情都是那么不屑一顾。可是到了男声最高音那一曲，不仅歌声雄壮嘹亮，而且伴奏也富丽堂皇，这时他按捺不住了，不停地叫着我的名字，粗暴得使大家感动惊讶。他对我说，他刚刚听到的曲子，一部分是出自音乐界老手之手，其余的则是无知者所作，这个人对音乐真是一窍不通。他说的有一点是真实的：我的作品的质量有高有低，又不合常理，有的时候很出色，有的时候平淡无奇。一个人创作作品仅靠几阵子才气，一点扎实的功夫基础也没有，很明显，作品成为这个样子是必然的。拉莫说我是个小剽窃手，不仅没有才能，而且没有美感。在场的其他人，尤其是主人，却和他的想法不一样。那时，黎希留先生经常看见德·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并且也经常看见

德·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他听到别人谈到我的作品，想全部都听一下，若是满意的话，还会将它拿到宫廷里去演出。随后，在御前游乐总管博纳瓦尔先生家中，宫廷出钱让大合唱队与大乐队演奏了我的作品，弗朗科尔则担任指挥。效果非常惊人，引得公爵先生连续不断地惊呼、喝彩，而且演奏塔索那一幕，合唱完一段后，他就站起身来，走到了我的面前，握着我的手，说道：“卢梭先生，这和声真是沁人心脾啊。我从未听过比这更美妙的曲子。我要将这部作品拿到凡尔赛宫去演出。”当时，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也在场，却一言不发。拉莫虽然也曾被邀请，但是那天却没有来。次日，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在她的化妆间接待了我，表情十分冷漠，而且还有意贬低我的剧本，她跟我说，虽然一开始黎希留先生被一些浮光虚彩炫惑了，但是后来他会幡然醒悟的，她劝我不要对这部歌剧抱有太大希望。没过多久，公爵先生也到了，可是对我说的话却完全不一样，他又一次恭维了我的才能，好像仍旧打算将我的歌剧拿到国王面前去演奏。“唯独塔索那一幕，”他说，“不可以拿到宫廷去演奏，必须另外写一幕。”凭这句话，我就跑回家里，将门关了起来，开始修改。过了三个星期，我换掉了塔索，另外写好了一幕，其主题是赫希俄德受到一个缪斯的启示。在这一幕中，我设法写入自己才华的部分发展过程以及拉莫对我的才华显出的那种嫉妒。另写的这一幕相比塔索，没有那么奔放，却是一气呵成的。音乐也同样典雅，而且比之前那一幕要写得好很多，倘若其他两幕也能超过这一幕，那么全剧一定会演得非常精彩的。可是，当我正要整理完这个剧本的时候，另一项工作阻碍了这部歌剧的演奏。

在丰特诺瓦战役之后的那个冬天，凡尔赛宫开了很多庆祝会，而且在小御厩剧院还要演奏好几部歌剧。在这些歌剧当中，有拉莫配乐的《那瓦尔公主》——这是伏尔泰的剧本，这次经过修正改编，更名为《拉米尔的庆祝会》。这个新题材要求换掉原剧好几场幕间歌舞，还要修改词和曲，而问题是难以找到可以担任这双重任务的人。当时，伏尔泰身在洛林，而且他和拉莫都忙着弄一部名为《光荣之庙》的歌剧，无暇顾及，于是黎希留先生想让我来担任这项工作。为了使我可以很明

确地知道应该做什么，他把诗和乐曲分开送给了我。我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获得原作者许可才能去修改歌词，因此我就给他写了一封信，信中的语气很客气且很恭敬。下面便是他的回复，原件见甲札，第一号：

1745 年 12 月 15 日

先生，直到现在为止，二者不可兼得的才能，你竟能兼而有之。

对我来说，这就是两条充分的理由，使我钦佩你，仰慕你。我感到很抱歉，因为你把这两种才能用在一部不太值得你修改的作品上。几个月前，黎希留公爵先生非得要我在很短时间内弄出几场无味且支离破碎的戏的梗概，原是要搭配歌舞的，而这些歌舞跟这几场戏又很不匹配。我只好谨遵雅命，写得又仓促又糟糕。我把这个毫无价值的初稿寄给黎希留公爵先生，刚开始并不希望被采用，或者再由我修改一番。幸而现在交到你手里了，就请你绝对自由地支配吧。所有内容，我早就记得不那么清楚了。它只是一个初稿，写得那么仓促，肯定会有错误，我肯定你已将里面的所有错误纠正过来了，补充了一切不足之处。

我还记得，在许多缺陷之中有这样一点：在联缀歌舞的那些场景里，就没有提到那位石榴公主怎么刚从牢房里出来就忽然到了一座花园或者一座宫殿。既然为她举行宴会的不是一个魔术师，而是一位西班牙的贵人，所以我觉得什么事都不能带上魔术意味。先生，我请你再检查一下这个地方，对于它的记忆我已经模糊了。请你看看是不是需要演出牢房门一开我们的公主就被人从监狱请到为她特别准备的金碧辉煌的宫殿里去这一场。我深知这些都毫无价值可言，一个有思想的人把这些无谓的东西当作正经事去做，实在不值得。但是，既然要尽可能不使人产生失望之感，就必须尽可能做得合理，即使是在一场无聊的幕间歌舞中也应该如此。

我一切都寄托于你和巴洛先生，期望不久能荣幸地向你致敬。专复即颂。

这封信，和以后他写给我的那些近乎目中无人的信比起来，真是太客气了，请大家不必惊奇。他以为我在黎希留先生面前正吃香呢，大家都知道他有官场的圆滑，这种圆滑就使他不得不对一个新进的人多客气一点儿。到他看出这个新进的人有多大影响的时候，就不同了。

我既得到了伏尔泰先生的允许，又不必顾忌拉莫——他是一心要阻碍我的，我就动手干了起来，两个月就完成了。歌词方面困难不多，我只是尽量让人感觉到风格上的相同。并且我敢自信说我是做到了这一点的。音乐方面的工作，费时较多，困难也较大。除了要另写好几支包括序曲在内的过场曲子以外，我负责整理的全部宣叙调都万分困难，很多合奏曲和合唱曲的调子极不一样，都必须联串起来，而且常常只能用几行诗和极快的转调，因为我不愿意更改或挪动拉莫的任何一个曲子，以免他说我使原作变了味。这套宣叙调我总算整理得很成功，它音调适宜，雄健有力，特别是转折巧妙。人家既然让我跟两个高手结合在一起，我一想到他们两位，我的才气也就迸发出来了。在这个无名无利的、外人甚至根本就不能知道内情的工作里，差不多我总算没有辱没我的那两位榜样。

这个剧本就照我整理的那样，在大歌剧院里彩排了。三个作者之中，只有我一人在场。伏尔泰不在巴黎，拉莫没有去，或者是躲起来了。

第一段独白词很凄凉。开头一句是：

啊！死神。来把我这苦难的一生了结吧！

当然要有与此匹配的音乐。然而，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正是根据这一点批评我，不留情面地说我写的是送葬的音乐。黎希留先生很公正地表示先要查一查是谁写的这段独白的唱词。我就把他送给我的手稿拿

给他看了，手稿证明是伏尔泰的手笔。“既然如此，”他说，“过错全在伏尔泰一人身上。”在彩排过程中，凡是我作的，都受到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的批评，得到黎希留先生的庇护。但是，毕竟我遇到的对手太强大了，我接到通知说，我作的曲子有好几处要修改，还必须请教拉莫先生。我原期待的是夸奖，而且我的确是应该受到夸奖的，现在却得到了这样一个结论。我痛苦极了，满怀沮丧地回到家里，累得有气无力，愁得肝肠俱碎。我病倒了，接连六个星期都不能出门。

拉莫负责担任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指定的那些修改工作，就派人来找我。要我那部大歌剧的序曲，用来代替我新写的那一个。很庆幸我说破了他这手鬼把戏，并拒绝了。由于只有五六天就要演出。没有时间另外再写了，所以只好仍旧用我写的那个序曲。这个序曲是意大利式的，当时在法国还可以称得上是一种十分新潮的风格。然而，它却得到了听众的赞赏，据我的亲戚和朋友缪沙尔先生的女婿、御膳房总管瓦尔玛来特先生告诉我，音乐爱好者都很满意我的作品，听众都没有能辨别出哪是我写的，哪是拉莫写的。但是拉莫却和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勾搭好了，想尽种种办法不让别人知道我在这里面也有一份功劳。在散发给观众的小册子上，作者一般都是一个一个签名的，而这本小册子却只署了伏尔泰一人的名字，拉莫宁愿自己的名字不写上，也不愿意看到我的名字和他的并列在一起。

待我的病恢复到可以出门的时候，就想去见黎希留先生。但是来不及了，他已经前往敦刻尔克去指挥开往苏格兰部队的登陆工作。他回来时，我又偷懒，心想现在去找他已经太迟了。自此以后，我就一直没有再见到过他，所以我就失去了我的作品应得的名声和它应该给我提供的报酬。我的时间，我的劳动，我的愁苦，我的疾病，以及疾病使我耗费的金钱，这一切都由我自己承担了，连半文钱的补偿也没有。然而我始终觉得黎希留先生真心喜欢我，他很赏识我的才能，可是我的运气不好，再加上拉·波普利尼埃尔夫人，这就使他的一片好心无法产生任何效应。

这个女人为什么对我如此厌恶，我原先怎么想都想不明白，因为我

一直力求博得她的欢心，并且经常在适当的时候登门拜访。果弗古尔先生把其中的原委说了出来。“首先她和拉莫太要好，”他对我说，“拉莫的公开捧场人就是她，她不容许有任何人和他竞争。此外，你生来就带了一个罪过，该让她把你打到十八层地狱，永远得不到原谅的罪过，因为你是日内瓦人。”说到这里，他就给我解释，于贝尔神父是日内瓦人，又是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的挚友，他曾努力阻止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娶这个女人，因为她的为人他太了解了。结婚以后，她就对到于贝尔神父恨之入骨，并且恨所有日内瓦人。“虽然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对你很友好，”他又说，“但据我所知，别指望他支持你。他太宠他的妻子了，而他的妻子又恨你，她既险恶，又有手段，你跟这一家人一辈子也搞不好的。”我一听这话就彻底灰心了。

差不多就在这个时候，也就是这位果弗古尔给我帮了一个大忙。我那位贤德的父亲刚去世，享年约六十岁。如果不是因为当时处境艰难我顾及不到的话，我会感到更大的悲伤的。在他生前，我不愿索取我母亲遗产的剩余部分，这部分的微薄收益一直由他享用着。现在他既已逝世，我就用不着有所顾虑了。但是，我哥哥的死亡没有合法证明，这就对我继承遗产构成了障碍。果弗古尔答应为我解决这个难题。承蒙洛尔姆律师帮忙，这难题真的解决了。由于我极需要这笔小小的资金，而事态的发展又是一个未知数，所以我以最急迫的心情等待着最后消息。有一天晚上我从外面回来，收到了关于这消息的来信，我拿起信来就想拆开，急得手都在发抖，而心里却对这种急躁感到羞愧。“怎么！”我心里鄙视着自己说，“你竟被利益心和好奇心制服到这种地步了吗？”顿时我就把信放到了壁炉台上，脱下衣服，安安静静地睡下去，睡得比平时还熟。第二天早晨我起得相当迟，那封信我也不想了。穿衣的时候，我又看到了那封信，我不慌不忙地把它拆开，发现里面有一张支票。那时我心情万分复杂但很快乐，但是我可以发誓，最大的快乐还是我做到了克制自己。我生平像这种克制自己的事，可以说是不胜枚举，但是现在时间仓促，不能尽述了。我把这笔钱寄了一小部分给我那可怜的妈妈，回想起我曾把全部款项双手奉上的那种幸福时代，不禁潸然泪下。

她给我的信封都使我感到她贫穷的窘境。她寄给我大堆的配方和秘诀，认为我可以用来致富，也给她带来好处。穷困的感觉已经使她心不能宽、智不能广了。我寄给她的那点钱，又成了她周围的坏蛋的掠夺品，她一点儿也享受不到。这就使我灰心了，我不能把我生活必需的一点钱分给那些无赖汉呀，特别是在当我试图把她从那些无赖汉的包围中解脱出来而终归无效之后。这，我在下面要讲到。

光阴似箭，钱也随之流逝了。我们是两个人生活，甚至是四个人生活，更准确地说，我们是七八个人生活。因为，虽然戴莱丝淡泊名利，而她的母亲却和她不一样。她一看我帮了她的忙，家境稍微好一点，就把全家都找来分享成果了。姐妹呀、儿女呀、孙女呀、外甥女呀，倾巢而动，如一窝蜂，只有她嫁给昂热城车马行老板的长女，没有来。我为戴莱丝置备的一切都被她母亲拿去供给那群饿鬼了。因为跟我打交道的不是一个贪财的女子，我自己也不受疯狂爱情的摆布，所以我也不做傻事。戴莱丝的生活能够维持得像个样而不奢华，能够应付急需，我就满足了，我同意她把她的收入全部归她母亲所有，而且我所帮的不只这些忙。可是厄运总是跟着我，妈妈既被她那些吸血鬼缠住了，戴莱丝又被她一家人缠住了。她们两个人，谁也享受不到我为她们提供的好处。说起来也真奇怪，戴莱丝是勒·瓦瑟夫人最小的女儿，在姐妹中就数她一个人没有得到父母给准备的嫁妆，现在却是她一个人供养着父母。这可怜的孩子，长久挨哥哥和姐姐们的打，甚至侄女和外甥女的打，现在又轮到被她们劫掠了。她往日不能抵抗他们的打骂，现在还是不能抵抗他们的巧取豪夺。只有一个叫戈东·勒迪克的外甥女，还比较和蔼可亲，性情温和，不过看到别人的所作所为，听到别人的教唆，也变坏了。由于我常跟她们俩在一起，也就用她们间相互的称谓来称呼她们，我叫戈东“外甥女”，叫戴莱丝“姨妈”。这就是我一直称戴莱丝为“姨妈”的由来，我的朋友们有时也就跟着叫她“姨妈”来开玩笑。

谁都感觉到，在这样的情况下，我是急不可待地要摆脱困境。我估计黎希留先生已经把我忘了，宫廷方面是没有指望了，我便做了几次尝试，看看我的歌剧是否能在巴黎演出。但是我遇到了许多困难，要克服

它们需要很长的时间，而我的处境又一天比一天窘迫。于是我就想起把我那部小喜剧《纳尔西斯》送到意大利剧院去，结果它被接受了，我得到一张长期入场券，这使我很高兴，但也就那样。我天天拜访演员们，路跑厌了，但怎么也不能让他们来演出，所以索性就不去了。我又回到最后剩下的一条门路，也是我原该走的唯一的门路。当我常往拉·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家跑的时候，就把杜宾先生家疏远了。两家的夫人虽然是亲戚，但相处得并不好，彼此互不来往。两家的客人也各不相通，只有蒂埃利约往两家都跑。他受托要设法把我拉回到杜宾先生家去。那时，弗兰格耶先生正在学博物学和化学，办了一个陈列室。我相信他是想进学士院当院士的，为此，他就需要著一本书，从这一点上他认为我是有点用处的。杜宾夫人那边呢，她也想写一本书，在我身上打着差不多的主意。他们俩很想合聘我担任一种秘书的职务，这就是蒂埃利约责怪我不去登门的理由。我首先要求弗兰格耶先生利用他和热利约特的力量把我的作品拿到歌剧院去排演，他同意了，结果《风流诗神》有了排演的机会，先在后台，后在大剧院，排了好几次。彩排那一天，观众很多，有好几段都得到了热烈喝彩。然而，在勒贝尔指挥得很不好的那个演奏过程中，我自己感觉到这个剧本是通不过的，甚至不经重大修改就不能演出。因此我没说一句话就把剧本拿回了，免得遭人拒绝，但是，有好些迹象使我清楚地看出，纵然剧本完美无缺，也还是通过不了。弗兰格耶先生明明白白答应我使剧本有机会排演，而不是使它有机会演出。他的确实现了他的诺言。我始终觉得，在这件事上和在许多别的事上，都看出他和杜宾夫人不想让我在社会上出名，也许是因为怕人家在看到他们的著作时，猜疑他们是把我的才能稼接到他们的才能上的。然而，杜宾夫人一直认为我的才能有限，而且她利用我的时候，始终也只是要我照她的口述作点笔录，或者叫我找点纯属参考性质的资料。因此，如果出现这种谴责，特别是对她来说，看起来又失公平。

这最后一次的失败使我彻底泄了气。我放弃了任何进取和成名的计划，从此以后再也不想什么才能的事了。这些才能，我真有也好，假有也好，反正都不能叫我走运，我只有把时间和精力用来维持我和戴莱丝

的生活，谁能帮助我们，我就讨谁的欢心。因此，我就一心一意地跟着杜宾夫人和弗兰格耶先生了。这并不能使我过得很富裕，就拿我头两年每年所得的那八九百法郎来说，这笔钱只能勉强支付我最基本的生活费用，因为我不得不在他们家附近——房租相当高的地区——租公寓住下。另一方面还要在位于巴黎边缘的圣雅克路的尽头另付一笔房租，不论天气如何，我差不多每晚都要到那里去吃饭。不久我也就习惯了，甚至对我这种新的工作还产生了兴趣。我爱上了化学，跟弗兰格耶先生到鲁埃尔先生家听了好几次课，于是我们就对略微了解的这门科学不识好歹地开始改写起来。1747年，我们到都兰去过秋季，住在舍农索府，这座府第是歇尔河上的离宫，是亨利二世为狄雅娜·德·普瓦提埃盖的，用他姓名的首字母组成的图案还依稀可见。现在这座府第归包税人杜宾先生享有了。在这个秀丽的地方，我们尽情欢乐，吃得也极好，我胖得像个僧侣了。我们在那里大搞音乐，我写了好几首三重唱，都相当和谐。如果将来有机会写补篇的话，也许还要再提一提的。我们在那里还演喜剧，我用十五天时间写了一部三幕剧，名叫《冒昧订约》，读者在我的文稿中可以看到这个剧本，它别无所长，只是欢情洋溢而已。我在那里还写了几篇小作品，其中有一篇诗剧，题为《西尔维的幽径》，这本是沿用歇尔河旁的那片园子里的一条小径的名字。我写了这些东西，并没有使我在化学方面的工作和我在杜宾夫人身边所担任的工作半途而废。

当我在舍农索发胖的时候，我那可怜的戴莱丝也在巴黎发胖了。虽然那是另一种胖，我回巴黎时发现我干的那档子事竟比我原来设想的快得多。以我当时的处境而论，这事会使我尴尬万分的，幸亏同桌吃饭的伙伴们早给我想出了唯一能使我摆脱困境的办法。这是一个重要的情况，我应当叙述得详细些。在说明这件事情的时候，我要么为自己辩解，要么引咎自责，而两者都不是我现在应该做的。

在阿尔蒂纳留居巴黎期间，我们不在馆子里用餐，经常都是在附近，差不多就在歌剧院那条死巷子对面的一个裁缝的女人拉·赛尔大娘家里吃包饭，这里伙食相当差劲，不过由于包饭的人都是可靠的正派

人，仍然很受人欢迎。她家不接受生客，要包饭必须有一个老膳友介绍。格拉维尔骑士是个老放荡汉，很有礼貌又很有情操，但是说起话来荤味十足，他就住在那家，招来一批嘻嘻哈哈、派头十足的青年人，都是警卫队和枪兵队里的军官。诺南骑士是歌剧院全体舞女的保护人，天天把这个美人窝的全部消息带到包饭馆里来。迪普莱西斯先生是退休的陆军中校，是位善良而贤哲的老人，还有安斯莱，是枪兵队的军官，他们俩在这班青年人中间维持一点秩序。来包饭的也有商人、金融界的人、粮商，但是都有礼貌，很正派，也都是各行业的头面人物：如贝斯先生、福尔卡德先生，还有许多人的名字，我都忘记了。总之，在那个包饭馆里，人们遇到各行各业的显赫的人物，只有教士和司法界人士例外，我从来没有在那里见过，而这也是大家的一种默契，不要把这种人介绍进来。这一席人，人数相当多，都是极快乐而又不张扬的，常说笑话却又不粗俗。那个老骑士，尽管讲他那许许多多的故事，内容都是近乎淫猥的，却从来不失他那种旧朝廷上的文雅风度，从他嘴里讲出来的每一句有伤风雅的话都是妙趣横生，是连女人也可以谅解的。他的谈话给同桌的谈话内容定下了调子，所有那些青年人都各说自己的风流事，既放肆又风趣。姑娘的故事当然是少不了的，特别是因为到拉·赛尔大娘家那条巷子正对着迪夏大娘的铺子，而迪夏大娘又是个著名的时装商人，当时店里有许多漂亮姑娘，我们这些先生茶余饭后总要去和她们聊聊。我如果胆子大一点的话，一定也会和他们一样去那里寻开心的，只要跟他们一起进去就行了，可我从来也不敢。至于拉·赛尔大娘，在阿尔蒂纳走后我还常到她家吃饭。我在那里听到大堆的趣事，同时也就渐渐学会了——谢天谢地，倒不是他们的生活习惯，而是他们的那些处世箴言。受害的体面人物、戴绿帽子的丈夫、被诱奸的女人、私下生的孩子——这些都是那儿最普通的话题。谁最能叫育婴堂添丁进口，谁就最受人喝彩。我也受到了感染，接受了在十分亲切而且十分体面的人物中间流行的那种想法。我心想：“既然当地的风俗如此，一个人生活在这里，当然要入乡随俗了。”这正是此时我要找的出路。我就下决心采取这个办法，轻松愉快，毫无顾忌，唯一要克服的倒是戴莱丝的顾忌，我

说得口干舌燥，她总是不肯采取这唯一能保全她面子的办法。她的母亲也怕有了孩子给她自己添麻烦，就来帮我说服戴莱丝，结果戴莱丝被劝服了。我们找了个稳当可靠的接生婆，叫古安小姐的，住在圣·欧斯塔什街的尽头，把这件事托付给了她。到时候，戴莱丝就由她母亲带到古安家去生孩子。我到古安家去看了她好几次，带给她一个标记，写在卡片上，一式两份，拿一份放在婴儿的襁褓里，由接生婆按通常的方式把他送到育婴堂去了。第二年，同样的事情，同样的办法，只是标记给忘掉了。我同样没做多少考虑，她依然不太赞同：她只是叹息着答应了。人们将陆续看到这种不幸的行为在我的思想上和命运上所产生的种种变故。至于目前，就叙述到这第一阶段为止吧。至于它的后果，既非我料想不到，且又非常悲痛，将迫使我时常回头谈到这个问题。

我要在这里说一说我初次认识埃皮奈夫人的情况，她的名字将在这部回忆录里常常出现，她原名埃斯科拉威尔小姐，刚和包税人拉利夫·德·贝尔加尔德先生的儿子埃皮奈先生结婚。她的丈夫跟弗兰格耶先生一样，是音乐家，她本人也是音乐家，而对这门艺术的爱好就使得这三个人变得亲密无间了。弗兰格耶先生把我介绍到埃皮奈夫人家里，我和他有时也一同在她家吃饭。她亲切、机智、多才多艺，和她结识当然是件好事。但是她有个朋友叫埃特小姐，人家都说她心眼儿坏，她和瓦罗利骑士同居，这骑士名声也不好。我相信，同这两个人的交往对埃皮奈夫人是不利的。埃皮奈夫人虽然性格十分苛求，却有着与生俱来的优点，足以控制或弥补做得过头的事情。弗兰格耶先生对我很好，因而使得她对我也有些友好。他将他和她的关系坦然地给我说了，这种关系，如果不是它已经成了公开的秘密，连埃皮奈先生也知道了，我在这里本来是不会说的。弗兰格耶先生甚至还对我说了关于这位夫人的一些很离奇的隐私。这些隐私，她自己从来也没有对我说过，也一直认为我不会知道，因为我没有，并且这一辈子也不会对她或对任何人说起的。这种双方对我的信任使得我的处境非常尴尬，特别是在弗兰格耶夫人面前，因为她深知我的为人，虽然知道我跟她的情敌有来往，对我还是很信任。我极力安慰这个可怜的女人，她的丈夫显然辜负了她的爱情。这

三个人说什么，我都不予传达，十分忠实地保守着他们的秘密，三人中不论哪一个也不能从我口里套出另两个人的秘密来，同时我对那两个女人中不论哪一个也不隐瞒我和对方的交情。弗兰格耶夫人想利用我做许许多多的事，都被我强烈拒绝了，埃皮奈夫人有一次想托我带封信给弗兰格耶，不但同样受到强烈拒绝，并且我还直截了当地说明：如果她想把我永远赶出她的大门，她只需要向我再提出这样一个请求就行了。应该为埃皮奈夫人说句公道话，我这种态度不但没有使她不快，她还把这事对弗兰格耶说了，对我加倍夸奖，而且继续款待我。这三个人都是我要敷衍的，我多多少少仰仗着他们，同时也依恋着他们。在这三个人的风波险恶的关系中，我就是这样做得既得体又殷勤，但同时既正直又坚定，于是才一直维持着他们对我的友谊、尊敬和信任。尽管我又蠢又笨，埃皮奈夫人还是要把我拉进舍弗莱特俱乐部，这是圣·德尼附近的一座公馆，是贝尔加尔德先生的产业。那里有个舞台，时常演戏。他们要我也担当一个角色，我背台词一连背了六个月，上了台还是从头到尾都要人提醒。经过这次教训，他们再也不叫我演戏了。

我认识埃皮奈夫人，同时也就认识了她的小姑子，贝尔加尔德小姐，她不久之后成了乌德托伯爵夫人。我第一次见她，正是在她结婚的前夕，她领我去看她的新房，并且以她那与生俱来的媚人的亲昵态度跟我谈了很久。我觉得她非常亲切，但我万万没有想到的这个年轻女人竟有一天会主宰着我一生的命运，并且她还毫无责任地把我拖进了我今天所处的这个无底深渊。

虽然我从威尼斯回来以后一直没有谈到狄德罗，也没有谈到我的朋友罗甘，但是我并没有疏远他们，而且和狄德罗的情谊更是一天比一天亲密起来。我有个戴莱丝，他有个纳内特，这使我们两个人之间又多了一个相同之处。但不同的是我的戴莱丝长得虽然跟他的纳内特一样好看，却脾气温和，性情可爱，值得一个有教养的人去爱她，而他那个纳内特却是个粗放蛮横的泼妇，在别人眼里表现不出一丝温文尔雅，足以显示出她所受的那种不良教育。然而他却和她正式结婚了。如果他是有约在先的话，这当然很好。至于我，我却不曾许下这样的诺言，我不急

于走他的路子。

我也早已和孔狄亚克神父结识了，他当时跟我一样，在文坛上是个无名小卒，但是已经具备了今日成名的条件。或许我是第一个认识他的价值，看出他的禀赋的人。他好像也很乐意和我交往，当我住在让·圣德尼路歌剧院附近关起房门写赫希俄德那一幕戏的时候，他有时来和我面对面一起吃饭。他当时正在写《论人类知识之起源》，这是他的第一部著作。写完了的时候，他很难找到一个肯出版这本书的书商。巴黎书商对任何新手都是傲慢而刁钻的，而形而上学在当时又很不时尚，不是一个很有吸引力的题材。我对狄德罗谈起了孔狄亚克神父和他的著作，我介绍他们认识了。他们俩生来就应该是彼此志同道合的，果然一见如故。狄德罗让书商迪朗接受了神父的手稿，因而这位大玄学家从他这第一本书上得到了一百埃居的稿费——简直像是得了一笔恩赏。就连这点稿费，要是没有我，也许还拿不到手呢。我们三个人住得很远，就每星期在王宫广场聚会一次，一起到花篮饭店去吃饭。这种每周一次的小聚餐很合狄德罗的心意，因为他这个人差不多是有约必爽的，对这个约会却从来没有爽过一次。我在这一聚会中订了一个出期刊的计划，命名为《笑骂者》，由狄德罗和我两人轮流执笔。我草草编了第一期，这就使我跟达朗贝尔认识了，因为狄德罗跟他谈起了这件事。由于有些意外事件出来挡道，这个计划也就中止了。

这两位作家刚刚着手编《百科全书》，开始只想翻译钱伯斯的，就跟狄德罗刚译完的那部詹姆士的《医学辞典》差不多。狄德罗要我给这第二桩事业帮点忙，建议我写音乐部分，我答应了。他对所有参加这项工作的作家都只给三个月的期限，在这三个月期限内我完成得很仓促，很潦草，但是我是唯一如期完稿的人。我把我的手稿交给了他。这个手稿是我叫弗兰格耶先生的一个名叫杜邦的仆人重新抄写的，他写得一手好字，我从自己腰包里掏了十埃居给他。这十埃居一直没有人还我。狄德罗曾代表书商方面答应给我报酬，后来却只字不提了，我也没有向他开口。

《百科全书》的工作由于狄德罗的入狱被中断了。他的《哲学思想

录》给他招来过一些麻烦，但是后来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下文。这次《论盲人书简》就不同了，这本书除了几句涉及私人的话以外，没有什么可挑剔的，可就是这几句话得罪了迪普雷·德·圣摩尔夫人和雷奥米尔先生。为此，他被关进了樊尚监狱。我朋友的不幸令我感到的焦虑是永远也无法描述的。我那过于悲伤的心绪总是把坏事想得更坏。这次可就慌起来了，我以为他要在那里关一辈子。我几乎急疯了，就写信给蓬巴杜尔夫人，请求她去说情把他释放出来，或者设法把我和他关在一起。我没有得到任何答复：我的信写得太不理智了，当然不会有任何作用。没过多久，可怜的狄德罗在监狱中倒是得到了若干优待，对此我绝不自夸是由于我的信的缘故。但是如果他在监狱中的生活还像原来那样严格的话，我深信我会伤心得在那座该死的监狱墙根下死去的。此外，我的信固然没有产生什么效果，我也没有胡乱吹嘘这封信，因为我只对很少很少的人提起过，而且从来没有告诉过狄德罗自己。

第八章

现在我该暂停一下了。因为，接下来我又要遭受重重苦难了。我因在巴黎的最显赫的两家生活过，尽管不善逢源，但免不了在那里认识一些人。特别是在杜宾夫人家里，我认识了萨克森-哥特邦年轻的王储及其太傅滕恩男爵。我在波普利尼埃尔先生家里，结识了塞居伊先生，他是滕恩男爵的朋友，因编辑出版了卢梭的精美文集而享誉文坛。男爵邀请塞居伊先生和我去丰特奈住一两天，因为王储在此有一栋房子。我们去了，在路过樊尚监狱时，我一见那主塔便心如刀绞，男爵从我脸上看出了我的情绪。晚饭时，王储谈起了狄德罗被关押的事。男爵为了套出我的话，故意指责狄德罗太不谨慎，我便慷慨激昂地为他辩解起来。大家十分清楚，正是由于朋友的不幸，才使得我十分激动，所以对我也很谅解，于是就扯到别的事上去了。在座的有两个德国人，他们是王储的

随从。一个叫克鲁普费尔先生的人，聪明过人，是王储的私人牧师，后来顶替男爵成了太傅。另一个是位年轻人，名叫格里姆先生，暂充王储侍读，等候补缺，而且他服饰很简单，说明他急需得到一个职位。自当晚起，克鲁普费尔先生和我便开始熟识，很快便意趣相投了。同格里姆先生的交情发展得不算快，他不怎么爱表达，这与他后来飞黄腾达时的那种盛气凌人的架势相比差得很远。第二天午饭时，大家就谈论音乐，他谈得很好。我得知他常弹羽管键琴伴奏时，开心极了，饭后，拿来了乐谱，我们便弹奏王储的羽管键琴，玩了一整天音乐。就这样，对我来说先是那么美好，最后又那么悲惨的友情开始了。这一点，以后我会讲很多。

回到巴黎，我便听到喜讯说狄德罗已被放出主塔，并根据他的保证，让他在樊尚监狱的城堡和园子里自由活动，并允许他会见朋友。我恨不能立马飞到他身边！但因要事缠身，停留在杜宾夫人家的两三天真是备受煎熬。随后，我便飞奔而去，扑到我朋友的怀抱中。真是一言难尽的时刻啊！他并非独自一人，达朗贝尔和圣堂司库同他在一起。我进去只看见他的时候，一个箭步，大叫一声，我们的脸就贴在了一起。我泪流满面，抽泣着紧紧地搂住他，一句话也说不出，我激动得喘不过气来。他挣开我的臂膀后的第一个动作便是转向圣堂司库，对他说：“您瞧，先生，我的朋友多么爱我。”我完全沉浸在激动之中，当时并未细想他利用我来炫耀自己的这种做法。但此后，有时回想起来，我始终认为，我要是狄德罗的话，首先想到的绝不是这个。

我发现监狱对他的刺激很大，主塔给他造成了可怕的阴影，尽管他在城堡里很舒适，而且还可以在一个没有围墙的园子里自由地散步，但他需要有朋友在身边，否则心情便糟糕透了。由于我肯定是最同情他遭遇的人，所以我相信我也是他见了最感欣慰的人，而且不管有多忙，我最多隔一天就要跑去同他一起度过一个下午，或者是我单独去，或者同他妻子一起去。

那是1749年，那年夏天酷热难熬。从巴黎到樊尚有两法里。我手头紧，雇不起车，所以我一个人去的时候，便下午两点走着去。我走得